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^{新生轉學生}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提醒 及 考生暨家長配合注意事項

一、入校：

(一) 請配合入校時間(恕無法提早進入)。

1. 4/26(六)上午場次 8:00 開放入校；下午場次 12:50 開放入校。
2. 4/27(日)上午場次 7:50 開放入校；下午場次 12:50 開放入校。

(二) 如准考證未帶或遺失，請務必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登入後列印。未帶者，須取來補驗。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(餘類推)，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。

二、報到及準備：

- (一) 「聽寫、音樂常識/樂理」共同筆試測驗：無須辦理報到，考生直接進入試場依排定座位入座即可；測驗進行時，為給予考生安靜的環境，試場一樓走廊及廣場不得逗留，請家長盡速移動至警戒線外等待，或到樂教館演奏廳休息。
- (二) 「分組測驗」：請參考「個別分組測驗分流報到時間表」前往報到，可先至「分組測驗考生休息區」等候，以便工作人員依序叫號與應試，勿太晚避免匆匆忙忙影響考試，也勿太早以免等候太久。未趕上叫號報到者，請先至報到處補行報到；**過號考生一律延至該場次的最後、再依「原始考試序號」逐一補行考試。**
- (三) 進入考試準備區，請考生及伴奏將手機關機；請勿在試場周圍練習，避免影響試場秩序。
- (四) 各試場及調音室的鋼琴調音頻率為 A442Hz，個人樂器可依此先行調音。調音室內僅供調音，不提供暖手亦不得練習曲目。
- (五) 4/26(六)及 4/27(日)兩日，樂教館演奏廳提供為考生與家長休息區，休息區內自由入座(請勿一人佔用多個位置)，僅提供放置個人物品及樂器盒，休息區內禁止飲食及練習樂器，敬請配合。

三、考試流程說明：

- (一) 「聽寫、音樂常識/樂理」共同筆試測驗：兩科筆試連續進行，中間不休息；逾 15 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 4/26(六)下午應考理論作曲、鋼琴的考生，皆請先考完「視唱」後，再考理論作曲、鋼琴。
- (三) 理論作曲測驗含筆試及面試：4/26(六)下午 13:50 開始筆試，15:20 筆試結束收卷，作答時間共 1 小時 30 分，筆試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。筆試完成後，請於原考場外休息等候，16:00 起按照考序入場進行面試。
- (四) 所有個別測驗請直接演唱或演奏，不再調音，亦不須向評審敬禮。
- (五) 「視唱」考試時，監試老師每一試題都會彈第一個音，第一個音結束後，請考生接著演唱試題，唱完即可帶著准考證離場。
- (六) 主修總演奏時間為 4 分 30 秒，應考時請依 1.音階 2.指定曲 3.自選曲 的順序連續演奏，演奏第一個音即開始計時。
 1. 音階(包含琶音或分解和弦)演奏時間超過 1 分鐘會按鈴，聽到鈴聲請演奏指定曲。
 2. 音階和指定曲，兩項演奏時間超過 2 分鐘會按鈴，聽到鈴聲請演奏自選曲。
 3. 如果 音階和指定曲 兩項都在時間內完成，則到 4 分 30 秒才會按鈴。
 4. 敲擊樂主副修的考生，在演奏木琴、小鼓和定音鼓項目轉換時會暫停計時，等到下一項樂器發出第一個音時再恢復計時。
 5. 國樂主修考生，可於音階、指定曲及自選曲演奏完畢後，於原試場加考鋼琴自選曲

一首，時間另計 2 分鐘。(請在入場時告知監試老師)

(七) 副修總演奏時間為 2 分 30 秒，演奏第一個音即開始計時。

(八) 試務中心依各組序號依序叫號，依項目屬性不同，一次約叫 5-10 個序號，家長可協助考生將所有術科考試項目、日期、時間與序號標記在准考證空白處，並請考生熟記自己的准考證號碼與考試序號，以免錯過叫號，影響考試權益。

(九) 伴奏需自行翻譜，考試現場不提供工作人員協助翻譜。

四、離場：

(一) 「聽寫、音樂常識/樂理」共同筆試測驗：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離場。

(二) 個別分組測驗考完後隨即離場，不可在校園逗留。

祝福所有考生術科測驗考試順利 ☺